

附件 2:

宣和镇人民政府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 考核评价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，增强行政工作人员法治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切实将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到实处，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检查考核内容

根据《宣和镇 2021 年普法工作要点》和《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》，重点检查以下方面学习宣传情况：

1.宪法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相关法律、新颁布法律法规等的学习宣传情况；

2.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有关法治内容的学习宣传情况；

3.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；

4.领导干部学法、用法情况；

5.各办（中心）法治宣传教育情况；

6.各村法治宣传教育情况；

7.各企事业单位法律法规宣传情况；

8.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情况；

9.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实情况；

10.结合执法实际，开展以案释法宣讲活动情况；

12.法治文化建设情况；

12.普法工作保障措施落实情况；

13.普法的实际效果。

二、检查考核方式

考核采取实地考察的方式进行，突出重点，注重效果主要采取以下方法进行：

1.平时考核：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需要实地查看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，深入到各个成员单位考察平时普法工作的完成情况，考核直接计入被考核成员单位的总分值。

2.听取汇报：各办（中心）、各村、企事业单位向考核组汇报普法宣传工作进展情况，落实普法规划等工作开展情况。

3.查阅台账：资料主要包括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和普法队伍建设、各项制度建设、普法工作创新工作等证明资料，可提供书面、电子、声像等资料。

三、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

考核分值为 100 分，按照《宣和镇人民政府普法责任制工作考核细则》进行打分，最终得分按比例折算后计入绩效考核综合考核得分。